

詩篇三十七篇下

一、背景：

「大衛的詩」。是一篇智慧的訓誨詩，是按希伯來文字母寫成(acrostic psalm)離合體詩。每一個字母二節，除了 29,34,38,39,40 等有些微變化。本詩的內容探討惡人的興旺、義人受苦的主題；與詩 49:，73:及約伯記可以對應。

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不為作惡者心懷不平」

眼看惡人亨通興旺，義人容易心懷不平，甚至行善漸喪志...。縱然如此，義人仍要堅心倚靠耶和華，信靠祂是信實、公義的；惡人片刻間會歸於無有，惟義人的腳步，為耶和華所定，最終必蒙福。

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不為作惡者心懷不平 | v1-11 |
| 2. 惡人之惡行引至滅亡 | v12-20 |
| 3. 義人之道最穩妥 | v21-40 |

v21-29 惡人與義人本性相違，惡人不以欠債為恥，甚至刻意不償還所虧欠的。相反義人不單不願虧欠任何人，並且願意將所有的施出與人分享。蒙 神賜福（義人）與被祂咒詛（惡人）的結局全然不同，前者得享昌盛承受地土，後者最終被剪除滅亡。義人腳步穩定，因得耶和華的喜愛和立定；縱使或有失腳跌倒（不至全身仆倒不起），仍必得 神的扶起（攙扶）。詩人從年幼到他年老（寫此詩時）見證義人不單得享安居，他的後裔也蒙福得保佑，因為耶和華必不撇棄祂的聖民（屬祂的子民）。

V30-40 義人的口心相同，口出智慧和公平之話，心存記 神的律法。正如主耶穌所教訓：「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，善人從心裏所存的善，就發出善來。」（太 12:35）惡人想要謀害義人，但 神總不撇下義人；相反惡人必被剪除，他們的勢力雖如青翠樹發旺但轉眼間便消失滅絕。惟有義人和遵守主道的， 神必將他們抬舉，使他們承受地土，在審判時不被定罪，在患難時作他們的營寨，解救他們脫離惡人。

四、詩人：

詩人大衛在年老時（v25）回看人生之種種；他勸勉後人要倚靠耶和華行善，也不要為作惡者之昌盛而心懷不平；只要耐性的等候耶和華，惡人最終必滅亡，而 神總不撇棄祂的聖民，使正直人、和平人、義人有好結局。

五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「義人雖失腳，也不至全身仆倒...未見過義人被棄...因為耶和華喜愛公平，不撇棄祂的聖民...」人有錯手，馬有失蹄；誰能完全免犯錯呢？重要是失敗後能否再站起來，主總沒有撇棄祂的聖民，因著 神的寬恕與攙扶，主總給他們悔改的機會。讓我們謹記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 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壹 1:9）

□「義人的口談論智慧，他的舌頭講說公平。 神的律法在他心裏。他的腳總不滑跌。」義人所談論的智慧是敬畏耶和華的智慧，而 神的律法在他心中，所以他不敢偏離正路，在所行的路上便不至滑跌。今日我的心是否有 神的律法作為依據，而我所說的話是恩言，還是愚頑人的惡言呢？

六、金句：

「義人的腳步，被耶和華立定，祂的道路，耶和華也喜愛。」（詩 37:23）